

附件一

休閒農業區農業用地作休閒農業設施容許使用申請書

年 月 日

受文機關：○○市/縣政府

申請事項：申請人因○○休閒農業區設置供公共使用之休閒農業設施，依據「農業用地作休閒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要點」第三點規定填具本申請書，並檢附相關文件，請惠予同意。

申請休閒農業設施之使用項目、面積、高度、樓層及樓地板面積	項次編號	1	2	3		4	5
	休閒農業設施名稱	平面停車場	衛生設施	休閒步道1		休閒步道2	農業體驗設施
	高度	0	4	0	0	0	8
	樓層	0	1	0	0	0	2
	面積(m ²)	150	30	200	100	30	120
	各樓層樓地板面積(m ²)	-	-	-	-	-	1F 120 2F 120
	總樓地板面積(m ²)	-	-	-	-	-	240
	設置目的及用途	供遊客停車	供遊客使用	供遊客使用	供遊客使用	供遊客使用	供遊客體驗
建造材料或結構	透水鋪面	鋼構建築物	透水鋪面	透水鋪面	透水鋪面	鋼構	
土地標示	鄉鎮市區	○○鄉	○○鄉	○○鄉	○○鄉	○○鄉	○○鄉
	地段	○○段	○○段	○○段	○○段	○○段	○○段
	小段	○小段	○小段	○小段	○小段	○小段	○小段
	地號	○○號	○○號	○○號	○○號	○○號	○○號
	面積(m ²)	○	○	○	○	○	○
	使用分區	一般農業區	一般農業區	一般農業區	一般農業區	一般農業區	一般農業區
	使用地類別	農牧用地	農牧用地	農牧用地	農牧用地	農牧用地	農牧用地
	土地所有權人	○○○	○○○	○○○	○○○	○○○	○○○

申請單位：○○市/縣○○休閒農業區發展協會
代表人：○○○ (簽章)
統一編號：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住址：○○市○○鄉○○路○○號
電話：○○-○○○○○○○

代理人：○○○ (簽章)
住址：○○市○○鄉○○路○○號
電話：○○-○○○○○○○
委任代理人申請者，請依行政程序法第 24 條規定提供委任書及代理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

註 1：各項設施如有多座，請分別列明。

註 2：面積指設施建築物垂直投影面積或平面設施所占土地面積，請依各該設施於各地號所占土地面積填列。設施如有跨地號之情事，應分別註明各地號所佔之面積。

註 3：設施超過 1 層樓者，請列出各樓層之樓地板面積，並載明總樓地板面積。

註 4：本表如不敷使用，請自行增列。

休閒農業區農業用地作休閒農業設施容許使用申請文件檢核表

應檢附文件	是否已檢附
一、法人設立登記文件及代表人身分證明文件。	
二、容許使用經營計畫。	
三、最近一個月內土地登記謄本及地籍圖謄本。但能申請網路電子謄本者，免附；屬都市土地或國家公園土地者，應另檢附都市計畫或國家公園土地使用分區證明。	
四、設施配置圖，其比例尺不得小於五百分之一，且應套繪地籍圖、地形圖、現有建築物、新增設施等。	
五、經法院或民間公證人公證之土地使用同意書(如附件二)，或公有土地管理機關之同意證明文件。但土地為申請人單獨所有者，免附。	
六、休閒農業區推動管理組織或輔導機關(單位)召開理監事會議或會員(代表)大會同意申請設置休閒農業設施之會議紀錄。	
七、其他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。	